



中国

拆

人民对城市现代化付出的代价
重庆强制迁移事件

fid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发行人 :Souhayr Belhassen
总编辑 :Antoine Bernard
中国国际人权联盟「居民为发展付出的代价,重庆强制驱离事件」报告作者,
二零零七年六月,n°475/2 :Ruben Dao
协调者 :Isabelle Brachet, Elin Wrzoncki
摄影 :Ruben Dao
编辑 :J.G.
发行助理 :Céline Ballereau-Tetu
艺术指导 :Bruce Pleiser
国际人权联盟,二零零七年六月
FIDH - N°475 - Dépôt légal Juin 2007

前言

国际人权联盟创立于1922年,这是一个联合155个国家的人权组织、在逾百个国家中保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它协调并支持各个成员组织,是它们在国际间的联络中继站。和其在各国的成员组织一样,国际人权联盟组织秉持无偏见、无宗教信仰的立场,完全独立于政府。

国际人权联盟组织的具体工作是维护已在各种国际人权宣言中陈述过的权利。包括公民与政治权利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国际人权联盟组密切关注世界的人权状况并随时发出警讯,并动员各国社会和公众舆论作出相应的行动。

www.fidh.org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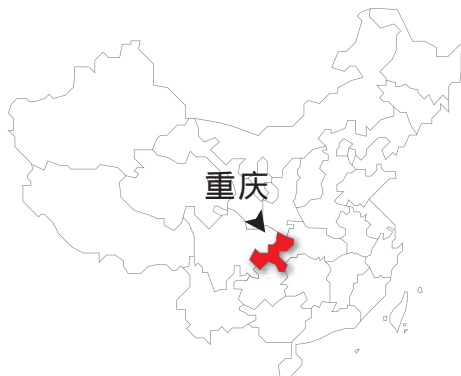
这份文件是为了要将中国城市中,为了发展与现代化而强制驱逐人民,违反人权的行为做见证。国际人权联盟组织在了解到这种大规模的强制驱逐的存在之后,决定对重庆这个在中国具有代表性的大城市中进行现场调查,以具体地了解真相。

本文件的基础就是这个来自现场的调查报告,我们在二零零二到二零零六年之间,在多次的调查中寻访到五十多位来自不同社会阶层,其房屋被拆除并遭到驱逐的受害者作为见证人。

为了使有人士避免危险,中国当局并不知道国际人权联盟组织所主导的这项行动。因安全的考虑,本文件对那些愿意做证的证人隐去了姓名。即便言论自由在中国已有进步,但在敏感问题上,相关人士依旧被当局紧紧监视、威胁甚至镇压的。

国际人权联盟组织并不谴责中国城市现代化,这常常是必要的。它关注的是那些权利和基本的自由被任意侵犯的居民并提出相应的证据,使公众能听到这些各种权利受到侵害的牺牲者的声音。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首都 :北京
面积 :9 596 960 2平方公里
人口 :十三亿
国民生产总值 :2 668 071百万美元 (世界第四位)
人均产值 :7700美元 (世界第109位)
人类发展指数 :0.768 (第八十一位)
城市化比例 :42.98%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联合国发展计划)



经济发展的不平等

一九七八年,邓小平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开始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以来,中国自八十年代开始有了惊人的经济增长(平均每年约9%至10%的增长率)。致力于发展的政策使中国在2007年成为全球第四大经济强国并成为世界第三位的贸易出口国。

然而,惊人的增长却扩大了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条件的差距。沿海地区和内地的不平等,城乡之间的不平等,个人之间的不平等更为严重。大部分的人民并没有享受经济发展的好处。

今天的中国,大约有三千万至五千万人属于新近富裕的、享有特权的阶层,中产阶级有两到三亿人,将近十亿人口生活在贫穷之中。最不受重视的农民在总人口数中占将近七成,在国民生产中仅占百分之十五。九十年代以来,他们的世纪收入几乎没有增长,现在只是中国城市人口平均收入的三分之一。

农村人口外流与都市现代化

上述情况造成了八十年代以来的大规模的农村人口外移。今天的中国，超过一百万居民的城市有一百七十多个城市。

都市现代化似乎是经济发展及对经济增长十分重要的中国房地产市场急剧扩张的正常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拆除卫生条件差及基础建设不足的住屋有时是必要的，也同时反映出要将大城市做为国家对外窗口的雄心。这种雄心更被二零零八年的北京奥运与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界博览会所刺激。许多街区要全部拆除以建造标准化的建筑、办公室及巨大的商业中心。但是，在这些街区的居民很少被告知这些变化，常常在没有公平的补偿或合理安置的情形下被驱离出自己的家。

5

几个数据

由于缺乏官方数据，我们唯一可得的资料来自居住权反驱逐中心的估计。

在北京，从现在到二零零八年，将有近一百五十万的人因奥运会的需要而被逐出他们的家。这种驱逐在全国各地，甚至在最偏远的农村都能看到。

近十年来，中国大约已有一百二十五万的住房被拆除，有三百七十万人被驱逐出自己的家。

重庆的发展与都市化：“西部开发”政策

九十年代的重庆与大部分中国的城市一样，受到国有企业重整及关闭的打击。同时，为了建造巨大的三峡大坝，该地区的工厂遭大规模拆除，居民也被迫离弃他们的土地与家园，约有一百四十万到两百万的民众需要重新安置。

为了使安置工作进行顺利，也为面对那些与没有享受到经济发展的好处的农民的不

满,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决定将重庆设立为继北京、上海及天津之后的第四个直辖市。重庆地区面积八万两千三百平方公里,是瑞士的两倍。

从西开始沿三峡大坝周边六百公里长,在长江与嘉陵江交会之处,它是最大、也是唯一的内地的直辖市。与其它三个直辖市比较,重庆最大的不同是其大部分地区还是农村。在三千两百万的重庆居民中,真正的城市人口仅占三百四十万。

重庆的发展是中国政府进行大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基点。这就要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投资及创造就业机会。这样才能降低分裂东西部的贫富落差。政府期望重庆能有和上海一样的那种大规模的、快速的城市变化。这里的地方政府已投下近一千亿元人民币(约一百亿欧元)的资金来发展交通运输及其它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庆很快成为第四个外资投资重点城市及一个永不停止建造的工地。

重庆市中心是窄小的巷道与传统房屋,大多卫生条件较差。这些,都渐渐地被新富阶层的豪华大厦、办公大楼及购物中心取代。历史性的中心地区逐渐消失,让位给全新的「时代广场」及雄伟的「世贸大楼」。

这些区域的居民是城市转型、经济发展的牺牲者。商业中心、开发区及新住宅区迫使他们的房屋、店铺被拆毁,运气好的能在城市近郊得到一套公寓,其余的人只能拿到微薄的补偿,根本不足以支付新的住宅。有的甚至没有得到任何补偿。正是得益于这些受害者的见证,让国际人权联盟组织才能在这里发现那些违反基本人权的暴力驱逐行动。

开发商与地方政府的勾结

自九十年代中国社会住房制度改革之后,政府补贴的单位的住房,被私有性质的房地产市场取代。突飞猛进的房地产行业也成为国家发展的最有力的支撑点。这项改革将不动产开放给私人,也给投资者开启新的机会。以获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市场不再去满足住房需求,而导向有利可图的投资甚至投机。这些都因开发商与地方政府

之间的勾结成为可能。在八十年代的行政体制改革之后，北京赋予地方以相当的自主权。税制的改变和征税权力的下放，使地方政府有权徵收所得税及地方税。中央对地方公共服务的财政支持，如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住房建设方面等，则相应减少。这种在几个关键性的方面实行了权力下放之后，公共服务的水平在各地更不一致，并扩大了社会的不平等。权力下放与快速经济发展，使地方政府的领导人成为今日真正的主人。

每一个省、自治区与市政府发展出强大的行政系统及官僚体制，这些，很多与北京的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不一致。地方政府对吸引投资的兴趣比对公共事业的投入的兴趣更大。他们将那些在短期内能获利的计划放在优先的地位。他们的行为更像私人企业在市场上扮演的角色，并将中央政府的「发展」政策拿来为自己的这些行为打掩护。

7

这样的「发展」方式成为在江泽民领导的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的核心，他鼓励许多像重庆这样的城市开发自己的经济成长中心。因此，地方政府就不断的以当地的产值的增长和建造象征性建筑来证明他们的成就。地方当权者用这些强制性的现代都市化来给北京留下深刻印象，并吸引更多的投资到他们的城市。

由于重建从八零年代就开始，强制驱逐的数据很难估计。当时，因为卫生条件差而拆除了没有卫生间与厨房的老房子，然后「开发」也成为拆除的原因之一，事实上，钱才是控制一切的主因，若是地产商想要开发新地段，只要他们与当地政府有良好关系及足够的钱，居民是一句话也说不上的，一个渝中区的居民两度遭到迁离。

如果不将“发展”作为新的工程计划的借口，借口也可以是“公共利益”。尽管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有了新的物权法，“公共利益”还是没有法律上的定义。它今日成了地方政府与建商手中快速重建及城市扩张的强大武器。

一九九九年,以公共利益为借口,渝中区朝东路上的商家因道路拓宽及建造广场的缘故遭到迁离。六年后,道路并未拓宽,也没有建造任何广场,取代的是能俯瞰长江的三栋五十层楼高的大楼,每平方米要价三万人民币(约三千欧元)。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计划并未受监督,腐败的地方政府与建商乐此不疲地进行有利可图的建筑计划。

8

在推行各种城建计划的过程中,地方政府与房地产开发商的勾结,是使居民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主要原因。不仅是居民的利益让位给开发商的利益,政府更对其提供合法保障与优惠的各项条件。房地产开发商可以不经任何论证,不给被驱赶的居民合理的补偿就可以买下土地。他们能自行决定补偿的方式并驱逐居民。居民如果抵抗,他们有时会得到警察的支持。

北京当局时常提醒地方政府与开发商,必须遵守居住及重新安置的规定。中央政府也提醒住房极度的缺乏并对房价格过高发出警告。也提出征地及强制拆除的泛滥。二零零七年二月,建设部部长汪光涛甚至在记者会上提出了房地产相关单位的腐败。根据建设部的数据,在二零零六年有四百一十五个在建筑领域工作的人员触犯法律或共产党的党纪,其中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在行政机关工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到七月之间,中国检察官受理了一千六百零八件与建筑相关的商业贪污案。

然而至今中央政府并未对地方政府及开发商的非法勾结采取有效的措施。即使胡锦涛不断重申,要在教育、健康及其它公共服务上增加投入,「建设和谐社会」,但仍是经济增长决定着中国的发展政策,房地产在其中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

房地产行业在二零零四年带来将近一千亿欧元的收入,占当年新创造的财富的十分之一。在它面前,那些被驱逐的受害者,毫不重要。在政府试图减少因强制驱离引起的骚乱和减轻住房短缺的问题时,图片说明:五一路地区,俯瞰废墟的现代建筑因害怕对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它不愿处理房地产结构等问题的根本。



图片说明：
解放碑鸟瞰图

居民面对既成事实

重庆跟中国其它城市一样，发展及现代化的未来计划不会咨询人民。在这些计划将危及他们的家园时，也无人告知他们。无论有多少人受到影响，没有任何国家法律规定他们应该提前预告或被询问可能发生的驱除行动。

遭到驱逐的居民极少被告知，甚至完全不知情。通常在计划实施的初期阶段，会有非常简单的说明。这些完全不会提及驱逐的事情。事实上，居民是透过非正规的渠道得知会遭到驱逐，如通过在行政单位工作的邻居，或者通过报纸才知晓。由于缺乏沟通管道，谣言在邻里中传播。在最近发生的那些抵抗的集体行动之后，地方政府与开发商更是拒绝将强制搬迁的确切日期提前告知给居民。

在十年拆除与重建的狂热之后，居民们已经知道如何解读信息。地方当局的公告只会在首批驱除的几周前公布，第一个明确的标志就是在预计拆除的房屋上出现鲜红的「拆」字。



10 图片说明：
二零零四年
七月，漆在待拆
房屋上的「拆」字

一个珊瑚村地区的商家在二零零五年夏天表示：「我们都觉得很过份，有一部份房屋要拆除，我们完全没有收到任何政府通知。只是在报纸上读到有四个家庭必须在年底前离开。很明显的，当局与投资四十亿（四亿欧元），要把街区改造成商业中心的万达集团有了协议，我们完全不知道会发生甚么事。」

微薄的补助

当反抗强制拆迁似乎是难如登天的时候，对居民丧失住房的补偿就成为重要的事情。基本上，这项补助应该要足以让居民能重新安顿，但事实上，重庆市民却从未得到过合理的新建房物产权交换，或是另外安置他地的提议。

大致说来，居民并不期待金钱上的补偿，开发商提供的金钱低于合法标准（见附录12），更远远不足以购置新屋。对有商业店铺的人家来说，更加悲惨。在住房商店合一的情况下，他们是同时丧失了住家及收入来源。

他们大多是九十年代倒闭的国营企业的职工，好不容易有了一个小店铺，现在他们却再一次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受害者。尽管政府提供他们同等于住房的补助，但大部分的店家在住房行政单位却没有特别的立案，因为，多年前这项登记工作已经转由工商局办理，但在工商局的登记立案却无法保证任何补偿……

一位老板说：「这项改变官方没有通知我们，我在二零零三年的时候试着登记失败，今天我只有一份营业执照，政府也拒绝凭执照补偿我的损失。」

重新安置无望

11

很不幸地，强制拆迁的街区的居民常常被迫接受金钱补偿。开发商提供的重新安置提议多半是居民无法接受的。如果接受这些条件，他们必须得远离从小生长的地方，到一个远离市中心的地方重新生活。除了必须重建社交圈之外，居民们也必须负担搬迁到新公寓的费用。更糟的是，因为好一点的新公寓面积较大，他们还必须支付差额，为了一个五十平方公尺的公寓，一个家庭至少要付上十万人民币（一万欧元）才能住到新家。

由于中央政府缺乏有效的政策处理住房问题，只能靠地方政府及开发商来解决低收入户的居住问题。如果他们能被安置在经济实惠的高楼，这对弱势族群来说，也许会使他们更加穷困。这一切也会不可避免地涉及如健康、教育、饮食及用水等基本需求问题。这些都与国际公约中强调过的社会经济文化的权利有关。

一个解放碑街区的商家说：「居民最不能忍受的是，他们不能在新住房跟金钱补偿之间做选择。大部分的时候，他们完全不提供任何安置，或是提供郊区一个没有就业机会，也没有公共交通的地点。我们应该要有几个选择，其中包含我们能得到一个与旧住房相同的居处。我不认为政府有权利做今天发生的这种事情。和房地产商比较，居民应该真正拥有产权。政府应该在与房地产商签订合同之前，先征求我们的同意。」

法律上的居住权

国际法

«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六六年通过的。
中国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批准认可了这项条约。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专责监督已批准认可此公
约的国家对该条约的执行情况。

12

批准认可了社会经济文化国际公约的中国,承若尊重人民拥有的充实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其中包含要拥有足够的住房,包含公约中第十一条所说的对生存条件的不断改善,及其他的尊重这个条约的适当的措施。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九九一年通过的第四号情况通报中特别强调了关注弱势族群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强制驱离首先违反了公约的基本精神,而且它只能在十分特殊情形下才能被认可。**在尊重国际法的前提下,委员会强调了,只要政府停止了某些过分的行为,大多数为了推动居住权的必须措施需要就可以得到执行。

一九九七年,在关于强制驱逐的第七号情况通报中,委员会强调政府在讯息及补偿方面,有预先知会及提出有效解决方式的义务。

15[...]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再施行强制驱离时应该实行的保护措施如下:

- a. 切实地与实际的利害关系人协商;
- b. 相关人员有合理且足够的预知时间;
- c. 在面临驱离的信息中,要给所有的相关人员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分配土地及住房;



图片说明：
二零零六年十月，两路口遭驱逐的一家人

d. 当驱离涉及到一群人时，政府应当派遣官员或代表到现场；e. 审查和验证所有执行驱离的人员；f. 不再恶劣天候及夜间执行驱离，除非关系人同意；g. 相关人员有法律保障的上诉渠道；h. 在法庭上诉时，提供法律协助。

16. 在驱离之后，不应有无家可归或是成为其它违反人权的受害者的情形。当有人无法靠自己的力量满足其基本的需求时，国家应尽其所能，采取合适的措施，依情况提供住房、重新安置或是提供可耕地。

二零零五年,委员会对于中国的强制驱离表示忧虑。更确切地说,是针对在都市及农村的发展计划中,补偿及重新安置的处理不足。像在三峡大坝计划中,驱离及拆除的受害者就缺乏协商与有效的求助的管道。

尽管委员会的提出了建议,及联合国居住权特派员米龙·卡多力对强制驱离的基本指导原则的强调,中国政府并未提出或采取任何保障尊重居住权的方法,也没有禁止中国出现强制驱离的现象。

地方及国家法律的不足

14

中国宪法在一九八二年以来多次修改,以对所有权有更明确的定义。二零零四年的第四次修改被视为走向保护全体公民的私人产权,特别是保护强制驱离受害者的一个重要阶段。二零零四年修改的第十三条中规定,当国家因公众利益及法律需求征用或剥夺私人所有权时,必须对所有者的提出补偿。但是在宪法修订的三年后,没有任何法令配合以禁止强制驱离,或是保障相关人员得到补偿及有效帮助的权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国全国人大在十三年的讨论之后通过了物权法。在中国已有数百万人开办公司或购买私人住宅,但却缺乏对所有权的正式保护的情况下,这项法令终于在中国政府的调整国家法律,以使其符合现实的意愿下诞生了。这项法令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开始实行,以建立整体的所有权法令系统,对合法的所有权的定义制度,其中也特别包含剥夺所有权的相关条例。

然而这项新法事实上却没有在强制驱离方面带来任何真正的改进。关于剥夺所有权及补偿的条例也只涉及现有的状态,公共利益的概念也只是服务开发商及地方政府,将拆除合理化,它从来没有一个清楚的定义。法令并未保护居住权,它没有订下禁止强制驱逐的原则,也没有对其施行进行特别或严格的规定。

在其它比较特定的法律条文中,如一九九一、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三年由国务院颁布的拆迁管理条例中,也有许多的缺失。

以二零零一年的规定为例，当没有得到补偿时，如果居民寻求对抗开发商的行政仲裁，开发商依旧可以得到政府的许可执行驱离。

这项缺陷在二零零三年修订时改进了，它禁止在居民迁离之前停止水电资源供应，但没有任何法令提及告知人民的义务，这依旧违反社经文化权的国际公约。

此外，省、区及市政府一般沿用地方法规，这无法保障受驱逐的人受到国家法的保护。在重庆，法律规定都被践踏，基本的水电服务被切断，以迫使民众尽快离开预定拆除的房屋。即使地方的法规也被开发商蔑视。对与他们有勾结在默契的地方政府，他们毫不担心。

行政仲裁与法律手段：对居民而言微不足道的补救机会

行政仲裁

确定行政仲裁的程序的法规，是二零零一年由国务院颁布的规则，及二零零三年重庆颁布的对强制驱离的规定，及在被驱离者与开发商就补偿问题达不成协议时的行政仲裁的第十七条。但，居民时常面对的是开发商与当地政府紧密勾结，而当地政府控制着行政仲裁。所以，遭驱离的居民很少能得到公正的仲裁。

明知对行政仲裁不能有任何期待，面对利益冲突，居民只好用公开听证会的方式，聚集群众宣告地方政府与开发商不合法的行为。

一个大坪区的居民说：「听证会并不只是个表演，我们是抓住抗议的机会。任何机会都不会放过。在听证会之前，我们会叫来其它街区的居民...我们也为家园被拆除的那三个家庭准备相关文件。在听证会中，居民大声挾伐开发商及做决策的政府当局，公众鼓掌很长时间，听证会就在团结就是力量的歌声中结束。」

法律协助

在行政仲裁全无可能之下,不少居民寻求法律途径,但是法庭被地方政府及共产党严格控制,很难有公正的判决。大多数的法官对领导当局的信任远大于法律,在重庆,与中国其它城市一样,法官是由地方政府任命,不仅法律系统缺乏独立,它也被政府用来保护官员贪污及掩盖管理不善的情形。

此外,面临强制驱离产生的诉讼日益增加,最高法院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宣告人民法庭在拆迁办与所有权人没有预先取得共识时,不再受理关于补偿及安置的冲突案件,将原告送回相关政府单位行政仲裁。此外,原告也很难找到愿意接受这个敏感的案件的律师。在二零零三年,律师郑恩宠在上海代表强制拆迁的受害人诉讼,他因这个完全不公平的案件而在二零零三年判刑监禁三年。他于二零零六年六月释放,至今都还遭到当局的骚扰。

16

上访请愿

到县、市、省政府及中央政府提出控告的这种上访的权利已存在很久了。遭到强制驱离的受害人常常求助于此,他们的控告通常要传递到北京中央政府。由于上访者越来越多,中央政府将经常它们送回那些造成问题源头的当地地方政府。

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央信访局认为上访者危害国家安全,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限制请愿上访的措施,如将上访者送回其所居住省的省政府。中央政府企图遏制上访潮,也害怕形它形成难以控制与镇压的团体。然而,他们没有取消信访制度这个泄泻的安全阀门,以防止受害者的绝望所引起的更激进的行动。面对行政仲裁的不公平,缺乏独立的司法制度,缓慢的处理程序,地方政府与开发商的勾结串通以及许多司法体系障碍,居民除了团结起来抵制与抗议之外,没有别的求助方法。

唯一解决方法 :公开抗议

用横幅和标语牌,游行与请愿等手段,重庆的居民试图使他们的遭遇公之于众。他们以自己坚定的决心向当局与开发商施加压力,以期得到合理补偿及公正的重新安置的方案,甚至是取消非法的强制拆迁的计划。政府有限度的容忍这样的抗争。

横幅和传单是抗争的居民通常使用的工具,因为它省钱又显眼。对于市中心来去匆匆的居民来说,简单的口号和贴在墙上的法律条文的摘录,是他们了解情况的最佳方法。横幅则向开发商表明同一街区的居民团结的决心。这些都能使当局受到压力,并会试图降低抗议的规模。有时,在横幅上也会加上其它的可能遭到拆除的街区的名字,这样,这些街区会因此能了解相关的状况,并彼此交换信息以组织共同的集体行动。

游行与静坐能使遭到驱逐的城市居民和在农村丧失土地的农民聚在一起。根据二零零五年的官方数据,有超过四百万人参与八万七千次的,被认为是扰乱公共秩序的游行、静坐抗议及请愿活动,平均每天有四百四十起。

重庆市民与整个中国都知道他们的力量就是他们的人数、团结及让人听见其声音的能力。他们解释说,自从法律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服从私人的利益之后,和用法律手段相比较,以行动来使影响扩大更容易使问题得到解决。然而多数市民都肯定他们对法律的信心,在行动中也特别注意对法律的尊重。

某些行动达到了目的。二零零六年,百余位重庆江北区的居民抗争将近一年,终于迫使要强制拆迁停止,地方政府也渐渐放弃对房地产开发商的计划的支持。有时当局也害怕由居民的绝望与愤怒形成的公开抗议转变成大规模运动,危及社会稳定及他们的政治权力,但基本上地方政府对于这样的抗议运动或居民抵制都是用恐吓、威胁,甚至镇压的方式来对付。

以镇压来回应

在暴力驱逐居民离家之前,地方政府与开发商用多种方式施压来加速撤离,并消除居民的抵抗。这些作法以及大部分强制拆迁的国家法令,是与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相违背的。

中断基本的服务:地方政府最常用的方式就是切断卫生服务设施,让居民的生活条件艰难,像水、电及电话通常都被切断,让居民的日常生活变得难以忍受。

威胁及骚扰:威胁及骚扰常常是开发商和拆迁办及地方政府用来告知最后期限的方法。穿着制服或便衣的公安连续数月盘据在当地,对居民施加压力。有时会闯进民众家里,威胁或说服他们离开。根据江北区的公安说,有些开发商会付钱(100元一天)给他们做这些事。

肢体暴力:根据中国法律,有了地方政府的授权,开发商有权在居民拒绝所有补偿之时执行强制拆迁。

通常在早晨,这些街区会遭到警方的突然袭击。居民在没有准备的情形下遭到强拆,反抗的人会被铐上,摔倒或是挨打。也曾发生过居民在家时被强拆,像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珊瑚区有十多户居民在早晨六点被用暴力拖下床,然后是亲眼目睹其住房被摧毁。

地方政府面对集体抗议时也会采用暴力。当游行被认为是扰乱公众秩序及危及社会稳定时,它就会遭到严厉的暴力镇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广东省东洲的二十位村民因为抗议他们的土地被征收而遭警察殴打。

镇压行动的暴力在城市较为轻微却也时常发生。二零零四年三月,重庆化龙桥地区的居民的抗议行动遭武力驱散。一天夜里,没有警徽臂章的警察攻击抗议人士、甚至攻击回家的孩童及老人。第二天,这里的居民分批被一百多位公安强行带走。持续三天的镇压使当地政府成功地迫使居民迁走并拆毁了这个有五万居民的街区。这一切都是为了建立一个为城市的工业的豪华的服务中心。



© Ruben Dao

受控制的媒体

十分不幸，这样的镇压行动给媒体的影响却相当受限制。虽然言论自由以及媒体自由在中国已有进步，过去数十年来的经济改革，对信息获取的质量已造成了重要的冲击。新型的新闻媒体已经诞生，能够处理较为敏感的话题。在没有了国家的财政资助之后，媒体的编辑部门不得不发表一些中肯的文章来留住读者。

某些全国发行报纸会经常发表关于强制拆迁的文章。尽管有政府的新闻审查及对编辑部及记者的压制，但政府不可能完全控制信息传播。中国的媒体仍会报导开发商滥权、地方政府的腐败及当地居民情况的见证。但是地方媒体就没有这样的能力，他们受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控制，记者也满足于作为当权者的传播工具。

图片说明：

二零零五年，
教场口区悬挂
在建筑外墙的
抗议旗帜

「做为重庆商报的记者,在强拆的事件上,除了报导开发商及地方政府的观点之外我没有别的选择,政府控制信息内容,由于开发公司是广告版的主要客户,他们的财务支持对报纸来说也很重要。」

地方报纸的文章自然站在开发商及当局这一边,谴责抗议者,指责他们要求过份的补偿及损害公众利益,这些报纸只发表政府的文章,却从不引用抗议者提出的国家法令规定及法律条文。

事实上,地方当局害怕国家级媒体的记者来询问敏感话题,为此,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有十七个省向北京提出报告,希望政府能加强控制国家级媒体,并禁止他们从事跨省的调查报道。数日之后,中央委员会给他们支持,宣传部也对地方政府作出承诺,对敏感的议题的报道,要经过他们的批准才能发表。

20

互联网 :是新的表达空间吗 ?

许多中国人认为互联网是一个新的讯息传达工具,许多论坛逃过检查,使他们能自由地讨论敏感话题,关闭网站或博客不足以令他们噤声或控制信息流通。在重庆,被拆迁户也通过互联网进行抗议、行动协调与搜集信息(如法律条文)的方法。为了对付这种现象,重庆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要求互联网使用者必须向公安单位登记,但这样的作法很难实际执行,它无法止住互联网上言论自由的传播及敏感信息传递到全世界。面临二零零八年的奥运,是中国好好思考其在世界的形象的时候了。



我们的要求

图片说明：二零零六年十月，两路口居民在跨越长江的大桥上观看工地

国际人权联盟在重庆的调查工作，使一个遍布全中国的现象有了见证：一部份民众为强制的发展和城市改造付出了代价。

北京不能保证地方政府在强制拆迁方面尊重国际法及国家法令。中央政府也不为居民得不到有效帮助而担心。对地方当局对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也是视而不见。

国际人权联盟坚决反对对基本自由的破坏，反对发生在中国的强制拆迁事件，为此要求中国当局：

- 制定新的国家法律取代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拆迁管理条例，严格地要根据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尊重居住权并禁止强制拆迁。



- 完全遵守联合国委员会在二零零五年对于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的建议，并公开过去五年间被强制拆起迁的人数信息。
- 无论由政府还是民间人士，都要有效地对违法的强制驱离做出监督。
- 邀请所有的联合国中保护人权的机构，尤其是居住权的特派员。
- 释放在城市或农村维护被拆迁人权利的个人和相关的活动人士及记者，终止针对他们的一切镇压。
- 根据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的第十一条及二点一条，建立有效的居住公共协助计划方案。

针对在中国投资的跨国企业，尤其是二零零八年奥运会的赞助者：

- 在筹备北京奥运会的过程中，将尊重人权摆在第一位。
- 必须遵守国际经合会对跨国企业在全中国冲击及其它相关社会责任与人权方面的指导标准。





© Ruben Dao

图片说明：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对为

了得到合理补

偿而抗争三

年的夫妻

fid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17, Passage de la Main-d'Or - 75011 Paris - France
Tél. + 33 (0) 1 43 55 25 18 - Fax. + 33 (0) 1 43 55 18 80
fidh@fidh.org / www.fidh.org